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张 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应出席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参加，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审慎表决意见，除对《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外对其他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弃权的情形。本人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发表了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重在提醒投资者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反对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非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报告期内组织和召集了 1 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公司《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认真进行审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和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独立判断。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监管要求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坚决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条件，听取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针对公司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资金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相关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及沟通决定聘请外部第三方审计机构，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本人在公司连续任职届满六年，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职务，2020 年 5 月后不在公司任职。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股东对本人过去六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信任，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希望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 凌

2021 年 4 月 26 日